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課程

主旨：公告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課程」，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時數、費用及實施日期詳如附表。

正本：張貼公告欄

抄本：法規會、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裝

訂

線

附表：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課程、時數、費用及實施日期

(1) 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專責人員級別	適用對象	課程名稱	時數	費用
甲級	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除環境工程及衛生工程技師外）、第 2、4、5、7 及 8 款者	1. 專責(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2	20,000 元
		2.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6	
		3.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	6	
		4. 空氣品質維護與防制策略	4	
		5. 空氣污染物總論	8	
		6. 逸散性空氣污染物控制*	4	
		7. 固定污染源防制規劃	7	
		8. 粒狀污染物防制*	11	
		9. 氣狀污染物防制*	11	
		10. 毒性污染物控制	4	
		11. 異味污染物控制*	4	
		12. 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判定技術	5	
		13. 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技術	6	
		14. 污染減量與能源回收	6	
		15. 周界大氣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實作*	8	
		16. 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檢測實作*	9	
		17. 目測判煙實作*	4	
		18. 實廠觀摩*	5	
	合計	110		

專責人員級別	適用對象	課程名稱	時數	費用
※ 甲級	符合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同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環境工程及衛生工程技師）、第3款及第6款者 （甲級環工類）	1. 專責(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2	15,800 元
		2.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6	
		3.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	6	
		4. 空氣品質維護與防制策略	4	
		5. 空氣污染物總論	8	
		6. 逸散性空氣污染物控制*	1	
		7. 固定污染源防制規劃	7	
		8. 粒狀污染物防制*	3	
		9. 氣狀污染物防制*	3	
		10. 毒性污染物控制	4	
		11. 異味污染物控制*	4	
		12. 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判定技術	5	
		13. 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技術	6	
		14. 污染減量與能源回收	6	
		15. 周界大氣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實作*	4	
		16. 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檢測實作*	9	
		17. 目測判煙實作*	4	
		18. 實廠觀摩*	5	
		合計	87	

專責人員級別	適用對象	課程名稱	時數	費用
乙升 甲級	符合同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第 9 款者	7. 固定污染源防制規劃	7	5,800 元
		10. 毒性污染物控制	4	
		13. 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技術	6	
		14. 污染減量與能源回收	6	
		16. 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檢測 實作*	9	
		合計	32	

專責人員級別	適用對象	課程名稱	時數	費用
乙級	符合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第 2~6 款者	1. 專責(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 倫理	2	17,000 元
		2. 空氣污染防制法規	6	
		3.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	6	
		4. 空氣品質維護與防制策略	4	
		5. 空氣污染物總論	8	
		6. 逸散性空氣污染物控制*	4	
		8. 粒狀污染物防制*	11	
		9. 氣狀污染物防制*	11	
		11. 異味污染物控制*	4	
		12. 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判定 技術	5	
		15. 周界大氣空氣污染物採樣 檢測實作*	8	
		17. 目測判煙實作*	4	
		18. 實廠觀摩*	5	
		合計	78	

專責人員級別	適用對象	課程名稱	時數	費用
※ 乙級	符合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第 1 款者 (乙級環工類)	1. 專責(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2	14,200 元
		2.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	6	
		3.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報實務 *	6	
		4. 空氣品質維護與防制策略	4	
		5. 空氣污染物總論	8	
		6. 逸散性空氣污染物控制 *	1	
		8. 粒狀污染物防制 *	8	
		9. 氣狀污染物防制 *	8	
		11. 異味污染物控制 *	4	
		12. 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判定技術	5	
		15. 周界大氣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實作 *	4	
		17. 目測判煙實作 *	4	
		18. 實廠觀摩 *	5	
合計	65			

(2) 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課程名稱	級別及時數		
	甲級	*甲級 環工類	乙級
1. 開訓、班務說明	1	1	1
2. 空氣污染管制法規	6	6	6
3. 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制度	3	3	3
4. 空氣品質維護與總量管制	6	6	5
5. 空氣污染源排放特性與排放推估	5	抵免	5
6. 空氣污染源控制設備配置及維護	4	4	
7. 燃燒原理與污染控制	8	抵免	4
8. 逸散性污染控制	5	抵免	5
9. 臭味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控制	4	4	4
10. 粒狀污染物控制設備	10	抵免	10*
11. 氣狀污染物控制設備	10	抵免	
12. 實習（含工廠監測系統及控制設備操作維護）	8	8	8
13. 空氣污染物連續監測技術	6	6	5
14. 不透光率管制及目測判煙	2	2	2
15. 目測判煙	4	4	4
16. 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申報管理	8	8	8
17. 採樣分析（含粒狀污染物及氣狀污染物）	16	16	8
18.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	4	4	
時數合計	110	72	78
訓練費用	20,000 元	15,600 元	17,000 元

備註：

1. 本表各級別之適用對象同附表(1)之相同級別之適用對象。
2. 甲級粒狀污染物控制設備及氣狀污染物控制設備課程於乙級課程合併為空氣污染物控制設備(10 小時)。